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店事聲字第67號

聲明異議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與相對人曾茂間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明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8月25日111年度司促字第11074號所為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民國111年8月25日111年度司促字第11074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人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聲明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即111年9月5日具狀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送請本院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本件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，已依民法第297條規定送至債務人曾茂戶籍資料所載地址，參酌最高法院109年臺上大字第908號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，郵務人員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理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

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，原裁定有所違誤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按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；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及客觀上有居住之事實，始足認為住所，故住所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足認其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8號裁定、110年度臺上字第2031號判決參照）。查相對人雖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按址查訪，據相對人母親曾麗娜稱：「他沒有住在這。他是我兒子，但我們都沒有聯絡。不知道他住哪。」等語，有該分局111年8月14日查訪報告表在卷可按，足見相對人並無居住戶籍地，堪認相對人有變更以其他地域為住所之意思至明。

四、按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民法第29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表意人將其意思表示以書面郵寄掛號寄送至相對人之住所地，郵務機關因不獲會晤相對人，而製作招領通知單通知相對人領取者，除相對人能證明其客觀上有不能領取之正當事由外，應認相對人受招領通知時，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發生效力，不以相對人實際領取為必要，固有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大字第908號裁定可資參照。但仍須以表意人郵寄掛號之地址為相對人實際住所地為前提，方得認為相對人受招領通知後可前往領取郵件，該郵件自該時起進入相對人之支配範圍，可認為表意人之意思表示已到達相對人而生效。查聲明異議人對相對人戶籍地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於110年12月7日因「招領逾期」被退回，有聲明異議人提出被退回

信封及回執在卷可按。但相對人長年未實際居住在戶籍地，難認戶籍地為其住所，業經本院審認如前，是聲明異議人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地點，既係相對人已廢止住所之戶籍地，自無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之適用，無從認定其債權讓與通知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對於相對人尚不生效力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駁回聲明異議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明異議人以上開理由聲明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鄧德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嘉崴